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边书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、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。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，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。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，并根据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0,333,637.52元及资产减值准备6,210,579.53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7日